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

1. 口試日期申請期限

上學期:

12月口試者,請在11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1月口試者,請在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下學期:

6月口試者,請在5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7月口試者,請在6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2. 口試申請書

口試申請書列印出來後,請先拿至系辦蓋「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者,須由論文撰寫者負相關之責任」章及學生簽名後,再找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。

3. 進行論文比對

- ①論文比對相似度門檻標準為50%以內。
- ②限用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。
- ③進行比對時,搜尋選項之學生文稿儲存庫、機構文稿儲藏庫、現存和歸檔網絡以及期刊、雜誌&出版品之四選項必須全部勾選。
- ④論文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章

※比對結果請勿儲存,否則之後修改題目及內容再次比對時,相似度會超過50%。

4. 提出口試申請

請將口試申請書以及論文比對結果送至系辦辦理口試申請。

※口試小貼士※

- ①提出口試申請後,如有需提異動者,請儘快至學位考試系統上提出異動並列印異動單,經指導教授簽章後,送至系辦辦理。
- 異動口試日期或委員,須經課務組審核。
- 異動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、地點等未涉及經費,不須經課務組審核。
- ②口試當天請在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之費用及印領清冊。